

(上接B30版)

电子邮箱:irmanager@ctv-medi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22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全文披露。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位,截止到2025年9月12日收到监事表决票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23”)

董事会同意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规则(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23”)

董事会同意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23”)

董事会同意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关于提名中视传媒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董事会提名王钢、胡原广、闫文强、韩嘉明、刘树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帅、田英辉、曾雪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五、《关于提名中视传媒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董事会提名王钢、胡原广、闫文强、韩嘉明、刘树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帅、田英辉、曾雪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六、《关于提名中视传媒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董事会提名王钢、胡原广、闫文强、韩嘉明、刘树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帅、田英辉、曾雪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26”)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总经理;并于同年4月起,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5月,荣获“中央广播电视台第三季青年英才”称号。

自2019年9月18日起,担任中视传媒第八届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闫文强先生,1973年出生,法学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96年参加工作,具有近三十年的法务职业经历,在北京地区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审判员。2017年11月起,担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担任版权管理和法律事务部主任。

2024年6月19日起任中视传媒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郭明先生,1976年生,高级经济师。1995年至2004年,任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2001年至2004年,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进入中国内地电视台,先后任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目前担任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先后参与总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制定、重大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参与预算管理、绩效考核、人力资源管理、党建和群团管理等众多工作。

2024年6月19日起任中视传媒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刘树明先生,1966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北京交通大学学士、硕士学位。1998年6月至2006年6月,任中视华业电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中视华业电视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中视亚太(香港)公司传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任中视影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国际传播(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党支部书记;2025年3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杜帅先生,1989年出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斯坦福大学、剑桥大学金融学博士后、访问学者。2022年至今,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社会保障与企业金融研究中心担任主任职务。中央广播电视台总经济评论员,北京广播电视台专栏节目《财经财经》主讲人,中国教育电视台《师说课堂》访谈人,广东卫视《财经郎眼》,凤凰卫视《一虎一席谈》常年特约评论员,专著《金融助力乡村振兴》获批进人教材“十四五规划”高等教育教材,著有《推动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几点建议》《中小企业估值标准》等重要文章,还有著《师行》《房市》《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海关法》《中国探险家》等专著,担任中国人大社会科学院、北京理工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等多所高校特聘教授、MBA讲师、名师库名师。担任中共楚雄州委州政府、松原市委市政府首席顾问。

2.田英辉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澳大利亚La Trobe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外企服务总公司工作;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7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10月至今,任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主任。擅长公司法、民法、商法实务,服务于众多知名国内、国际企业和机构。

3.曾雪云女士,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现为中国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公司金融与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导师。担任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财政部第四企业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等。曾任职于中国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

● 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2日起,“大元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6日

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6日(“大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元转债”将自2025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59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仍只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即合计100.783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大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2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100×1%×286×365=0.7836元/张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Ix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7日)止的实际日期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xIx365=100×1%×286×365=0.7836元/张

二、赎回条件

本公司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2日连续15个交易日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大元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36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100×1%×365=3.65元/张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Ix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7日)止的实际日期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xIx365=100×1%×286×365=0.7836元/张

三、赎回登记日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相关规定披露“大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数字医疗”或“债务人”)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或“甲方”)申请950万元最高额债权额度。

为确保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债权额度合同》及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或“乙方”)愿意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与甲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人提供担保,已经信医医疗内部履行审议程序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信医医疗为久信数字医疗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企业的顺利发展。久信数字医疗为公司孙公司,公司对其实有质控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19年11月12日。

3.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03号。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汤旭峰。

6.股权结构:



7.经营范围:二类6870软件的生产;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与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除三类)的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9.经核查,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省立人医院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25年09月09日起至2026年08月19日止,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证券回购、保理、保函、信用证、保函、透支、抵押、质押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有权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贷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但不取决于每次具体的金额,亦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是否超过债权确定期间。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500,000.00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信医医疗持有久信数字医疗100%股权,此次银行综合授信由信医医疗提供全额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5,942.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2.3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